

#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

## 关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财产 处置调查函》答复情况的函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近日，我局收到贵院（2015）二中执字第0589号调查函，询问天津盛子电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津南区小站镇工业三号路2号不动产处置事宜，经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天津盛子电机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办理了因存量房买卖的转移登记，并于2012年5月申请因遗失申请补发产权证书，证号为112031217048号，证载土地面积9973.5平方米，建筑面积4964.21平方米。

上述不动产权证内的证载建筑物，能够依据贵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转移登记。非证载建筑物，即为未办理过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建筑物，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因此，我局无法办理非证载建筑物的转移登记手续。

经我局查询，该宗地内除证载建筑物外，未办理过其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贵院提及的非证载建筑物，应为违法

115

建筑，其相关处置问题，建议咨询属地镇政府。

特此函复



2023年11月29日

(联系人：市规划资源局津南分局登记中心 倪玮；

联系电话：88536602，~~13323333333~~)